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1) 增補認購事項失效、
(2) 關連交易－有關72,150,000股新股份之補充認購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增補認購事項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增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由於增補豁免(乃增補認購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取得，而本公司決定不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繼續申請增補豁免，故增補認購事項未能在其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根據增補認購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須告失效，而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及法律責任須予解除。

關連交易－補充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與凱運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之72,150,000股認購股份外，凱運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再向凱運發行及配發72,150,000股新股份。因此，於完成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後，有合共144,300,000股新股份將配發予凱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凱運於253,172,302股股份（即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09%）中擁有實益權益。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完成後，凱運將於397,472,30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經整體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1%。認購整體認購股份將觸發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就整體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會作實。

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整體認購事項將會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增補認購事項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增補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誠如公告所述，凱運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同日，凱運與本公司訂立增補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凱運實益擁有之72,15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售予個別承配人。然而，由於增補豁免（乃增補認購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取得，而本公司決定不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繼續申請增補豁免，故增補認購事項未能在其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增補認購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須告失效，而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及法律責任須予解除。

在已完成配售事項但並無完成增補認購事項之情況下，凱運現時持有253,172,3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9%。

關連交易 — 補充認購協議

誠如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所宣佈，本公司與凱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凱運同意認購72,15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新股份0.42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與凱運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之72,150,000股認購股份外，凱運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再向凱運發行及配發72,150,000股新股份。因此，於完成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後，有合共144,300,000股新股份將配發予凱運。

補充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凱運

凱運現持有253,172,3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9%。凱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股份數目

除72,150,000股認購股份外，根據補充認購協議，72,15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凱運。整體認購股份（即144,3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1,511,272股股份約20%及經整體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865,811,272股股份約16.6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42港元：

- a) 與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同；
- b)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及
- c)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折讓約2.55%。

本公司將承擔因整體認購事項而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凱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整體認購股份將根據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

新股份之地位

整體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即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整體認購事項之條件

補充認購協議之條件與認購協議相同，包括：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發行整體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整體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
- (iv) 本公司就整體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全部其他所須之准許及批文。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並失效，屆時本公司及凱運於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因先前違約所致之法律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凱運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同時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整體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凱運於253,172,302股股份（即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09%）中擁有實益權益。整體認購事項完成後，凱運將於397,472,30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經整體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1%。認購整體認購股份將觸發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就整體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另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亦將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就凱運出售配售股份個別徵求執行人員准許。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會作實。

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整體認購事項將會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於本公告日期，除(i)凱運實益持有之253,172,302股股份、(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擁有凱運所持有之253,172,302股股份之權益（凱運間接由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楊玳詩女士為該基金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及(iii)楊玳詩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外，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實益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以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同類權利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授予楊玳詩女士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陳柏楠先生（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3,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以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同類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本公司及凱運股份而對整體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具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根據收購守則，就整體認購事項而言，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乃被推定與凱運一致行動。除(i)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個別客戶進行非全權代理買賣股份，及(ii)凱運訂立配售協議、增補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外，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以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同類權利。

凱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所得款項用途

整體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60,61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事項下之經紀費用、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從整體認購事項將予籌集之每股股份價格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42港元。

進行整體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ii)向其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及(iii)企業融資顧問及財富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整體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由於增補認購事項已經失效，本公司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使可予籌集的資金金額保持不變。董事認為，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整體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配售事項前		現時(配售事項 已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二日完成)		緊隨整體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附註1)	325,322,302	45.09	253,172,302	35.09	397,472,302	45.91
承配人(附註2)	—	—	72,150,000	10.00	72,150,000	8.33
公眾股東	396,188,970	54.91	396,188,970	54.91	396,188,970	45.76
合計	<u>721,511,272</u>	<u>100.00</u>	<u>721,511,272</u>	<u>100.00</u>	<u>865,811,272</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凱運實益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之信託人。
2. 假設承配人並無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整體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便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凱運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另外，配售事項下若干承配人乃與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連之公司之職員，彼等已自願承諾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彼將就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中持有任何權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之詳情；(ii)百利達證券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補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補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採用詞彙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獲其轉授權力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凱運、其聯繫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參與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72,15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凱運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配售72,15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凱運根據認購協議認購72,15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凱運與本公司就認購72,15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凱運發行之72,150,000新股份
「補充認購協議」	指	凱運與本公司就凱運除認購股份外再認購72,15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增補認購事項」	指	凱運根據增補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增補股份
「增補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凱運可認購最多72,150,000股增補股份
「增補股份」	指	根據增補認購協議可向凱運發行之最多72,150,000股新股份
「增補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6，豁免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增補認購事項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整體認購事項」	指	凱運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44,300,000股新股份
「整體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將向凱運發行之144,300,000股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豁免凱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整體認購事項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凱運」 指 凱運集團有限公司，由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而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間接擁有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先生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各同及個別負全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